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栗立钟）

本人作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栗立钟，独立董事，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新疆财经大学教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工商大学，目前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年内股东会次数	4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6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对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对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控风险合规融合体系文件、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偶发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对2024年度工资总额使用情况、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开展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绩效年薪核定兑现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对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偶发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

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积极、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

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内部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执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

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五)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绩效年薪核定兑现工作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栗立钟

2026 年 4 月 28 日